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**

**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草案修正意見調查表**

單位名稱：

修正意見：填如表列

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：

|  |
| --- |
| 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****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**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 修正意見 |
| 一、本校依「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一、本校依「教育部風險管理~~及內部控制~~推動作業原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 | 依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綜（三）字第1100081217號修正法源依據。 |  |
| 二、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之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 | 二、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~~書資訊館館~~長、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之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 | 1. 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七條辦理。
2. 小組成員稱謂「圖書資訊館館長」修正為「圖資長」。
3. 新增「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主任」及「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」。
4. 依本校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辦理，修正「產學營運總中心」單位名稱為「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」。
 |  |

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**

**第一點、第二點修正草案全文**

100年5 月26 日第2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 100年10月27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1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2日第3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（二）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（原職稱、組織名稱）
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（二）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（原職稱、組織名稱）

108年5月23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依「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主任為委員組成之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三、各單位主管均有提出該單位內部控制作業情形之義務。

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
(二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
(三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
(四) 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
(五) 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評估及稽核，並作成報告。

(六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
 （七）審查與決議本校各年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有效程度種類，供召集人與校長簽署依據。

五、本小組每年度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議事研考組**